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43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全福、吴君、高飞、姚麒、张永胜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5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次问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自查工作，认真对照所涉事项逐一进行讨论分析，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一：园林业务以前年度收入成本确认不准确，未在获知预计总成本变更的部分或全部事实时，及时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并调整相关收入、成本确认，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和2023年年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整改措施：

（一）公司园林业务2022年年度、2023年半年度未在获知预计总成本变更的部分或全部事实时，及时对变更项目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未及时调整相关收入和成本，而是在项目完工、成本变动金额已完全确定时一次性调整，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和2023年年报中收入、净利润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根据历史同类项目预计总成本变化情况，对上述问题的影响金额进行测算，未达到会计差错更正标准。

(二) 公司对上述事项反映出的预计总成本管理漏洞高度重视。公司对正在施工的项目出现设计变更、工程延期等事项时，没有充分研判相关事项对预计总成本的影响，公司拟针对性修订《预计合同总成本管理办法》，明确需要考虑预计总成本调整的具体情形，完善业务和财务衔接流程，并将执行检查制度列入《预计合同总成本管理办法》中，并纳入相关员工考核范围。每年组织财务管理部门和工程管理、成本管理部门对公司《预计合同总成本管理办法》制度执行情况全面检查，核查该办法执行过程中薄弱环节，并确保《预计合同总成本管理办法》在今后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三) 公司将强化全体财务人员《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学习，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财务管理部门也将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联系，对于如存在计量技术等相关难点、重要会计问题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寻求专业意见以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同时，公司将同步加强对业务负责人员的培训，将财务核算管理向前延伸至业务部门，从源头保证财务核算质量。

整改部门：财务部、工程管理部、成本管理部

整改完成时间：2025年四季度整改完成后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问题二：对外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2023年子公司将8,750万元对外借款视为工程预付款，未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并履行对外借款审议及披露程序。

整改措施：

(一) 强化信息沟通，完善信息披露传递机制

加强和细化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信息管理与有效沟通。完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和机制，在总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联络员，作为本部门重大信息收集与报告的第一责任人，确保应披露信息在公司内部沟通顺畅，保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的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 加强法规培训，提高合规运作意识

加强对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切实加强学习《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增强规范意识。

定期开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涉及到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2025年第四季度围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理论培训与案例分享，课时为8小时，邀请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法律顾问授课，培训参与人数30-40人。

（三）完善内控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明确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细化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流程、审议决策程序，制定相应责任与处罚条款，明确责任人。2025年8月1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提高业务水平；规范信息披露业务审核流程，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信息披露自查机制，切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职能，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公司详细列示了需要提报的重大信息披露标准，同步给财务部等相关业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持续更新各事项的披露标准，确保各业务部门实时掌握各事项是否已达披露标准。

（四）加强与中介机构的联系，取得合理建议

加强与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对可能涉及到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提前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咨询，取得中介机构的建议。

整改部门：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整改完成时间：2025年四季度整改完成后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问题三：新增光伏业务板块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光伏电站EPC业务全周期管理、供应商资质管理、存货出入库管理、资金支付、对外借款等相关内部控制执行存在缺陷。

整改措施：

（一）从制度层面，定期全面梳理修订光伏子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 2025 年第四季度，完成修订光伏电站相关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完成新增《内控合规检查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工作标准》，每年对光伏子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有效实施和落实。

（二）从执行层面，公司上下强化合规管理。专门组织光伏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主要岗位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光伏电站业务，2025 年已经组织 25 场培训，合计参与 279 人次，涵盖《项目制度培训》、《CRM 项目全生命周期系统操作培训》、《光伏电站运维培训》等 EPC 业务培训。供应商资质管理上，认真对照《供应商审核作业指导书》、《原材料供应商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过程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审核、交流、对标和培训，定期每年 1 次对供应商进行例行审核、交流和培训。存货出入库管理上，各生产基地仓库主要围绕《仓库管理规定》、《仓库盘点规定》、《安全库存管理》、《原辅料入库作业指导书》、《原辅料出库作业指导书》、《成品出库作业指导书》等制度进行管理规范要求培训及实操 SOP 技能培训，针对来料检、出货检岗位及仓库管理岗位实施培训，另通过上岗证考核管理进行实操检验与考核。各生产基地 1-9 月针对存货出入库管理共计完成培训场次 19 场，参与培训人数 153 人次。财务管理方面，财务部门在 2025 年 3 月组织了专项财务制度培训，参训人员达 134 人，确保关键岗位人员流程的充分理解。光伏子公司将增强规范经营意识，强化业务、财务、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全面梳理现有业务流程，完善审核审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到位，防止再次发生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三）从监管层面，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审计沟通。通过多种举措，综合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效能，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整改部门：审计部、财务部和相关子公司业务部门

整改完成时间：2025 年四季度整改完成后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二、整改情况总结

通过北京证监局此次对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次现场检查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经营意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